

证券代码：836024

证券简称：华源节水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志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

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贯彻落实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严格执行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约定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投资设立宿州润泽万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彩虹农服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水润万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宿州润泽万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投资设立河南鑫鹏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源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南鑫鹏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投资设立北京华源慧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公司与海南元农启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华源慧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海南元农启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